

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7）第（238）号

建设单位：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明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目 负责人：陈雪瑶

填 表 人：林兵

建设单位：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电话：15005644743

传真：

邮政编码：237400

地址：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新店段）
北侧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前 言

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中心，为提高霍邱县的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霍邱县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和公共卫生管理能力，提高霍邱县市民健康的保障水平，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功能完备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促进霍邱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促进霍邱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持续发展。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新店段）北侧原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北侧新建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本次验收项目（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安位于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新店段）北侧。项目厂区主体建筑包括综合楼、停车场、配电房、供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80m²，现项目建筑面积为 2638m²。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本次对项目所有的污染物排放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办公人员 6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霍邱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26 日以环审函[2015]6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检查项目落实县环保局整改要求情况，受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初步提出了现场勘查意见，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随即加紧落实。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进行了废水、噪声现场监测。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并参考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针对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进行整体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综合楼只用于人员办公及业务用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新店段）北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3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月10日~1月1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霍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450万元	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p> <p>5、《关于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邱县环境保护局，环审函 [2015] 60 号，2015 年 6 月 26 日；</p> <p>6、《验收监测委托书》，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8 年 1 月 8 日；</p> <p>7、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汇集后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洋河下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633 1433 1014"> <thead> <tr> <th>项目类别</th> <th>监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验收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项目执行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320</td> </tr> <tr> <td>BOD₅</td> <td>150</td> </tr> <tr> <td>NH₃-N</td> <td>25</td> </tr> <tr> <td>SS</td> <td>180</td> </tr> <tr> <td>TP</td> <td>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废水	pH	6~9	项目执行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20	BOD ₅	150	NH ₃ -N	25	SS	180	TP	4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废水	pH	6~9	项目执行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20																	
BOD ₅		150																	
NH ₃ -N		25																	
SS		180																	
TP		4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299 1394 1431"> <thead> <tr> <th>声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p>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二

1、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新店段）北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80m²，现项目建筑面积为 2638m²。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比 1.6%，对项目所有的污染物排放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人员 6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楼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办公，总建筑面积 2638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停车场	设置停车位，停车位 20 辆	停车位 90 辆
公用工程	配电房	区域供电电网，用电量为 20000 度/年	已建
	供水	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792 m ³ /a	已建
	排水系统	化粪池	已建
		雨水和污水管网，雨污分流	已建
	消防系统	消防控制室、自动喷淋系统，室内消火栓等，满足消防需求	室内消火栓已建成
	采暖、制冷	分体式空调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633.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减振底座等	已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处理量 9.9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能源消耗**表 2-2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消耗情况
能耗	电	kWh/a	20000	20000
水耗	自来水	m ³ /a	792	900

3、项目环保投资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1	化粪池	2	项目已新建配套化粪池	2
2	隔声减振	3	项目已采用减振底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
3	垃圾桶	1	项目各区域已布置垃圾桶	1
合计	/	6	/	7

表三

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设置的停车场泊车排放。

处理措施：地上停车场地面停车采用化整为零的策略，结合地形和环形道路网布置，并采用草坪砖铺砌，项目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无法集中控制，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做好停车场周边的绿化，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在此基础上地上停车场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周边绿化的建设也可吸收净化部分废气。

2 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汇集后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沔河下游。项目水平衡见图3-1（本项目用水量占单位总有水量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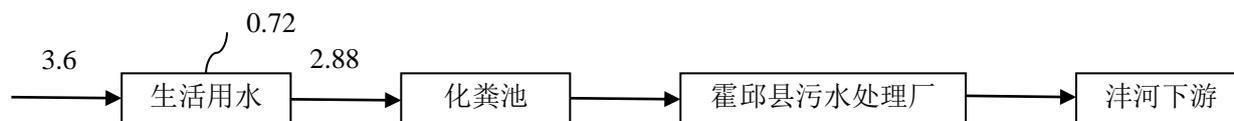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噪声污染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分体式空调、变电设备等设备噪声。

处理措施：已采用减振底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霍邱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位于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新店段）北侧，原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 5 层框架结构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主要为行政办公用房以及会议室等，总建筑面积为 2638 平方米，总投资为 750 万元。项目所在地的东侧为嘉利大酒店；南侧为原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西侧为水门塘路；北侧为空地。

(2)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可知，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六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第 29 条中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3)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位于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新店段）北侧（原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北侧）。项目所在地的东侧为嘉利大酒店；南侧为原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西侧为水门塘路；北侧为空地。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该房屋性质为办公，因此该项目选址可行。

(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霍邱县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中 NO_2 、 SO_2 、 PM_{10}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 水环境质量

项目纳污水体沔河下游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功能区水域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地昼、夜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5)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1) 施工期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废气、粉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废气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粉尘为运输机械和施工过程中引起的扬尘；噪声由运输机械和施工机械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为减少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设备的使用频次；对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在运输和装卸中防止撒漏、扬尘及噪声。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即中止。

2) 运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地上停车场地面停车采用化整为零的策略，结合地形和环形道路网布置，并采用草坪砖铺砌，项目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无法集中控制，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因此应做好停车场周边的绿化，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在此基础上地上停车场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沔河下游，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甚微。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变电设备、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85dB(A)，经过采用减振底座、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环境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顾客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在项目区域内合理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单位必须加强运营期的管理，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做到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意见

(1) 项目应按要求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和化粪池处理设施。确保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合理布置发电机、空调室外机组、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规范建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暂存设施,并设置标志,对职工办公与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在院内定点收集贮存,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禁午间(中午12点至14点)和夜间(晚20点至晨6点)及施工,确因施工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需提前2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县环保部门;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重点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5) 建立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
- (2) 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无效，重新测量；
- (3) 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和加标回收的数量 $\geq 10\%$ ，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 (4) 采样及分析人员持证上岗；
- (5) 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 5-1 废水质控信息表

检测项目	质控类型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平行样	WW0101	163	—	1.01
	WW0101	173	—	1.09
	WW0104	—	18.5	—
	WW0104	—	19.3	—
	WW0107	167	17.5	1.18
	WW0107	171	18.1	1.24
密码样	ZK001	170	21.8	1.12
	ZK002	182	12.0	1.20
标准样品	—	105	—	1.02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85 标准值 $107 \pm 6\text{mg/L}$ ，总磷标准样品 203946 浓度为 $1.05 \pm 0.06\text{mg/L}$ ，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3，ZK002 为 WW01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特点，确定现阶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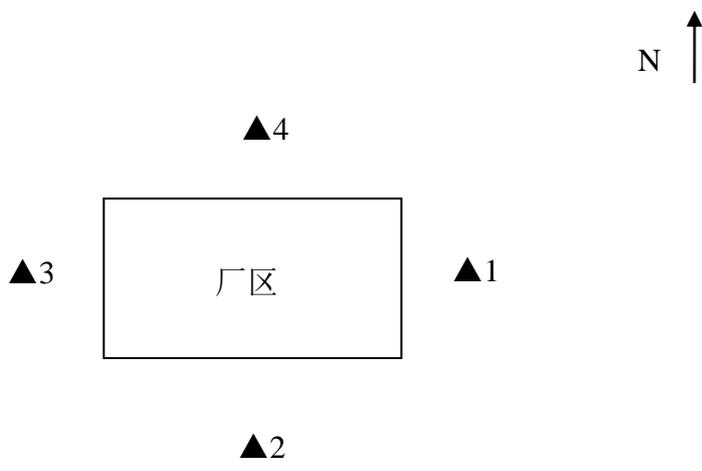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	总排口	4次/天，连续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已正常运行。		
采样点位图	 <p>备注： 2018.1.10 天气晴，西风，风速：3.4-3.6m/s； 2018.1.11 天气晴，西风，风速：2.4-2.5m/s； ▲1~▲4 厂界噪声监测点。</p>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4 mg/L
	TP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L2	0.010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表七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频次	验收监测结果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总排口	2018.1.10	第一次	7.20	168	57.6	14.0	35	1.05	
		第二次	7.16	192	66.6	16.7	30	1.24	
		第三次	7.24	174	60.6	17.1	39	1.16	
		第四次	7.18	160	56.1	18.9	32	1.09	
		日均值	7.16~7.24	174	60.2	16.7	34	1.14	
	2018.1.11	第一次	7.11	188	65.1	18.2	32	1.15	
		第二次	7.14	194	68.1	19.4	36	0.947	
		第三次	7.10	169	59.1	17.8	30	1.21	
		第四次	7.20	176	59.1	18.6	38	1.05	
		日均值	7.10~7.20	182	62.9	18.5	34	1.09	
	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50	25	18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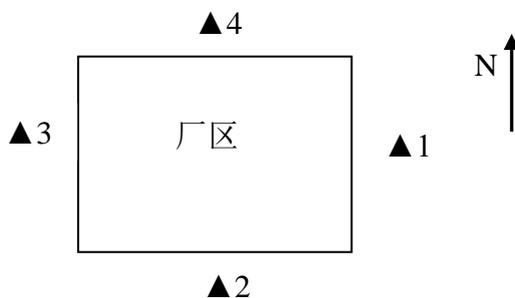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pH、COD、BOD₅、NH₃-N、SS、TP 排放浓度均满足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2018.1.10	52.5	42.7
	2018.1.11	51.8	42.5
▲2 南厂界	2018.1.10	54.7	44.6
	2018.1.11	54.4	44.1
▲3 西厂界	2018.1.10	53.8	43.7
	2018.1.11	54.1	44.5
▲4 北厂界	2018.1.10	51.5	41.5
	2018.1.11	52.2	4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功能区标准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八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该部分垃圾经收集后交由霍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

表 8-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实际执行情况
污水	生活污水	pH	污水管网、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霍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泮河下游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噪声	变电设备	/	减振底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了减振底座降低噪声、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设备噪声	/	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按要求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和化粪池处理设施。确保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调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霍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合理布置发电机、空调室外机组、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经调查：本项目采用减振底座降低噪声、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规范建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暂存设施，并设置标志，对职工办公与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在院内定点收集贮存，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经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已落实。

4、验收监测结论

（1）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1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废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汇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沔河下游。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₅、NH₃-N、SS、TP 排放浓度均满足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分体式空调、变电设备等设备噪声。

本项目采用减振底座降低噪声、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6、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

附件 3、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单位水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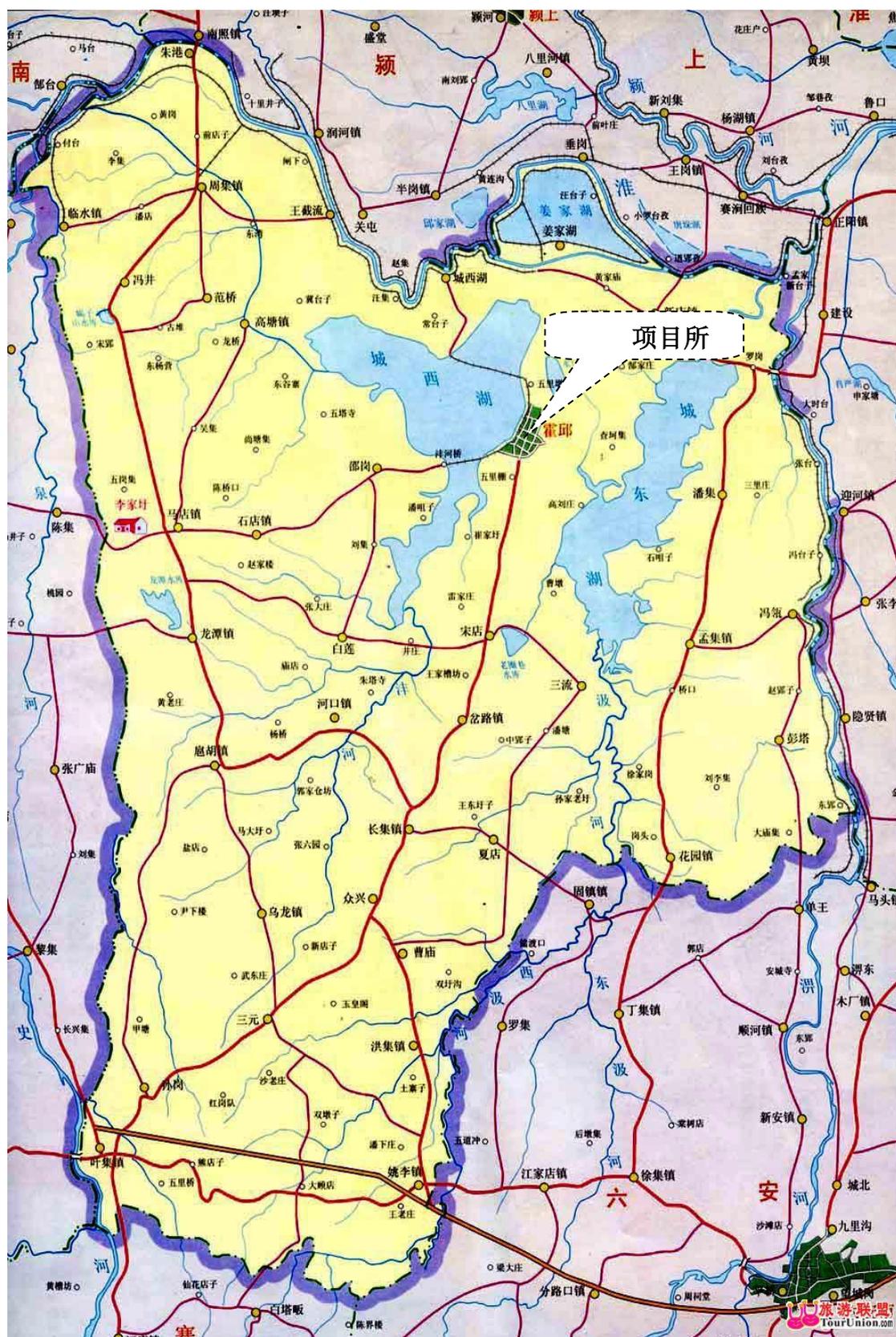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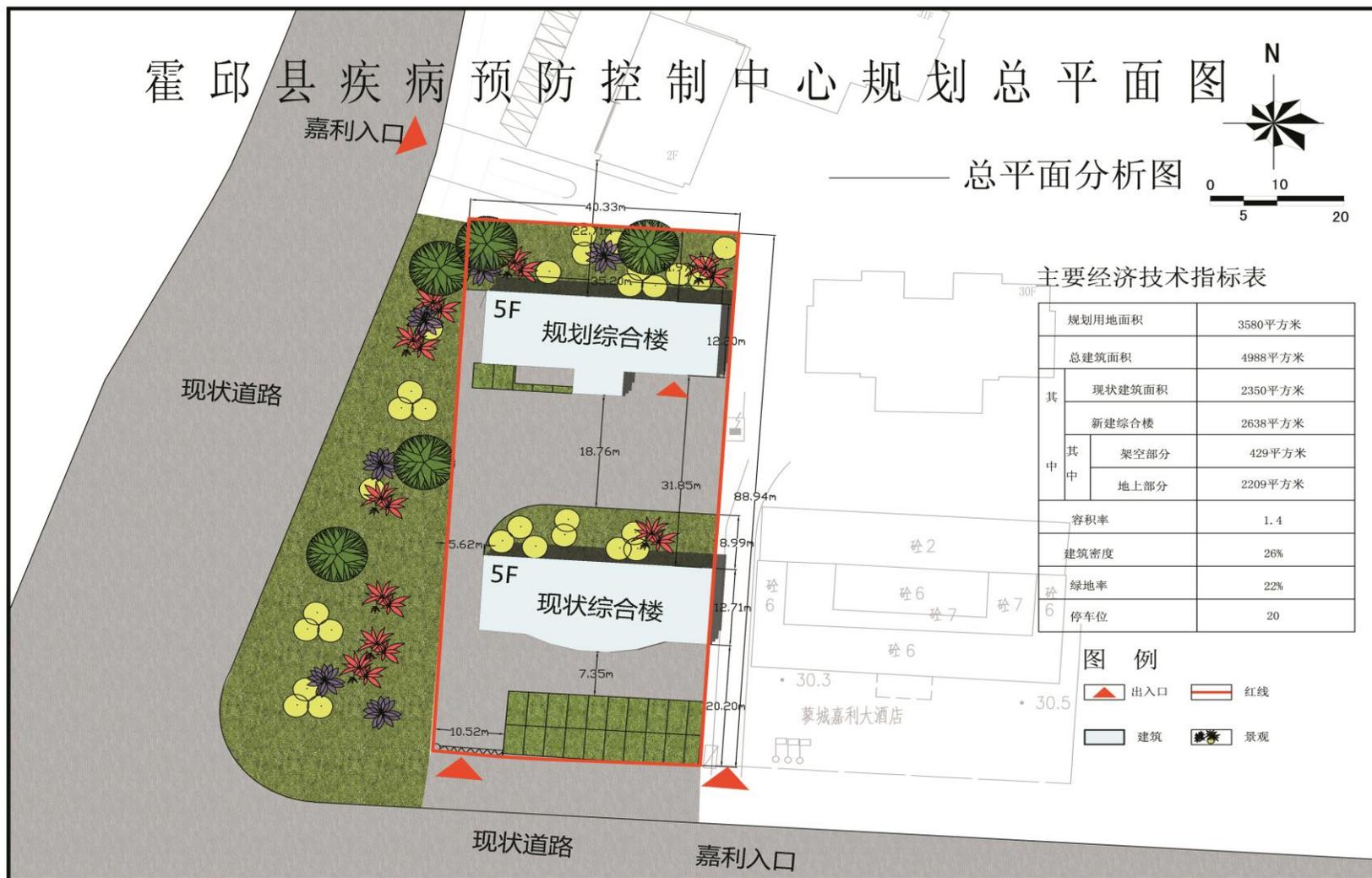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9、项目验收评审意见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霍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审函〔2015〕60号

关于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来《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位于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新店段）北侧（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北侧）。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嘉利大酒店，南侧为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西侧为水门塘路，北侧为空地。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占地面积 35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3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5 层框架结构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主要为行政办公用房以及会议室等及供排水等主辅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社会 [2015]54 号)准予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霍邱县县城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及专家评审家意见,我局同意你中心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应按要求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和化粪池处理设施。确保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合理布置发电机、空调室外机组、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规范建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暂存设施,并设置标志,对职工办公与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在院内定点收集贮存,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禁午间(中午12点至14点)和夜间(晚20点至晨6点)及施工,确因施工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需提前2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县环保部门;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重点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5. 建立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为隐蔽工程的，在隐蔽前必须向我局报告，并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隐蔽。

四、项目竣工后，应尽快申请试运行，并在试运行期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霍邱县环境监察大队和霍邱县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监督性监测工作。



抄送：县发改委，县卫计委，城关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
县环境监测站，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霍邱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26日印制

(共印14份)

附件 2、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

安徽省霍邱县环境保护局

环函〔2015〕30号

关于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综合楼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来《关于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执行标准的请示》（安银环函[2015]039号）收悉。经审查，该项目位于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原霍邱县疾病控制中心院内，根据项目地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现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的评价标准函告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沔河下游和沔东干渠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2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霍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公建设施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染控制和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一般固废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医疗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件 3、项目建议书批复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社会〔2015〕54号

霍邱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卫生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报告》（霍卫〔2015〕39号）及《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疾病防治管理工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水平和检验能力，同意建设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

二、建设单位：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建设地点：城关镇蓼城路。

四、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

- 1 -

米，新建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由建设单位按规定自筹解决。

接文后，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6 号令）和《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11〕18 号）精神，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并据此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节能监察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完成相关手续后，及时向我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3 月 11 日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附件 5 单位水费单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发票代码:134151621211
发票号码:04858913

行业分类:水的生产与供应

户名:县疾控中心

表号:00900080
抄表日期:2017-10-21

上月抄表数	本月抄表数	实际用水量	单价	金额
11624	11774	150	225.00	180.00

应收金额: 405.00 上次结余: -3.34 本次结余: -3.34

金额(大写): 肆佰零伍元整 (小写): 405.00

开票: 王宁宁 收费: 王宁宁

抄表: 营业所3

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发票专用章

91341522153100109N

(1)

污水处理费1

办公用水

款项

用户地址:

制,在书写发票时,和蓝色。

色温变线条,升温至40度后

16年3月印60万份 04660001-05260000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4151621211
 发票号码: 04858914

抄表日期: 2017-11-21

表号: 009000080

户名: 县疾控中心

行业分类: 水的生产与供应

上月抄表数	11774	本月抄表数	11924	实际用水量	150	单价	1.50	金额	225.00
污水处理费1									180.00

应收金额: 405.00 上次结余: -3.34 本次结余: 1.66

金额 (大写): 肆佰壹拾元整 (小写): 410.00

抄表: 营业所3 开票: 王宁宁 收费: 王宁宁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发票专用章

1341522153100109A

发票专用章

(1)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方付款凭证) (手工无效)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联众

行业分类: 水的生产与供应

户名: 县疾控中心

发票代码: 13415192100000000000
 发票号码: 049398833

表号: 009000080
 抄表日期: 2017-12-21

上月抄表数	本月抄表数	实际用水量	单价	金额
11924	12074	150	1.50	225.00
			1.20	180.00

违约金: 2.11
 应收金额: 407.11
 上次结余: 1.66
 本次结余: 44.55
 金额(大写): 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 450.00

抄表: 营业所3
 开票: 戴国娟
 收费: 戴国娟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在的区域，市政污水管道已建成，并纳入霍邱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A0208Y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1.10-2018.01.11	采样地点	霍邱县
交样日期	2018.01.10-2018.01.11	采样人员	查辉辉、刘亚楠
分析日期	2018.01.10-2018.01.15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1.10	7.20	7.16	7.24	7.18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1.10	57.6	66.6	60.6	56.1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1.10	168	192	174	160
氨氮 (mg/L)	2018.01.10	14.0	16.7	17.1	18.9
悬浮物 (mg/L)	2018.01.10	35	30	39	32
总磷 (mg/L)	2018.01.10	1.05	1.24	1.16	1.0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总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1.11	7.11	7.14	7.10	7.20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1.11	65.1	68.1	59.1	59.1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1.11	188	194	169	176
氨氮 (mg/L)	2018.01.11	18.2	19.4	17.8	18.6
悬浮物 (mg/L)	2018.01.11	32	36	30	38
总磷 (mg/L)	2018.01.11	1.15	0.947	1.21	1.05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A0208Y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2018.01.10	噪声	52.5	42.7
	2018.01.11	噪声	51.8	42.5
▲2 南厂界	2018.01.10	噪声	54.7	44.6
	2018.01.11	噪声	54.4	44.1
▲3 西厂界	2018.01.10	噪声	53.8	43.7
	2018.01.11	噪声	54.1	44.5
▲4 北厂界	2018.01.10	噪声	51.5	41.5
	2018.01.11	噪声	52.2	4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日期: 2018.01.10 天气晴, 西风, 风速: 3.4-3.6m/s。 2018.01.11 天气晴, 西 风, 风速: 2.4-2.5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A0208Y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0.1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4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L2	0.010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一
告

编制:

徐勤

审核:

孔会会

签发: 张同琴

签发日期: 2018.1.15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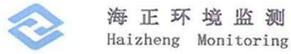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1 质控信息

质控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平行样	WW0101		163	—	1.01
	WW0101		173	—	1.09
	WW0104		—	18.5	—
	WW0104		—	19.3	—
	WW0107		167	17.5	1.18
	WW0107		171	18.1	1.24
密码样	ZK001		170	12.0	1.12
	ZK002		182	12.2	1.20
标准样品	—		105	—	1.02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85 标准值 107±6mg/L，总磷标准样品 203946 浓度为 1.05±0.06mg/L，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3，ZK002 为 WW0105。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林兵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新店段）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7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霍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函[2015]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 3月				竣工日期		2017年 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41423779075216P		验收时间		2018.1.10-2018.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9：项目验收评审意见

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1日，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新店段）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综合楼及其附属设施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80m²，项目建筑面积为 2638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6月26日取得霍邱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函[2015]60号）。开工时间为2017年3月，竣工时间为2017年12月。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四）验收范围

针对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本综合楼只用于人员办公及业务用房。

二、项目变动情况

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汇集后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纳入霍邱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分体式空调、变电设备等设备噪声。已采用减振底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霍邱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1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总排口 pH 为 7.10-7.24，COD、BOD₅、NH₃-N、SS 和 TP 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 182mg/L、62.9mg/L、18.5mg/L、34mg/L 和 1.14mg/L，满足霍邱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霍邱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年8月21日

霍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及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夏峰	霍邱县疾控中心	副主任	13956116668
曹明			6076662
杨立斌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交工	1396547781
张洲	霍邱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053070501
高利信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33199040
隋雪松	合肥市海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15885983102